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9期

469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1
-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9月1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43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7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7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 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1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11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1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1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4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4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67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7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7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190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194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78631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院 長 關 中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

第 八 條 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以電腦儲存題庫試題時，應就題庫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設定為屬性，供抽審試題之參據。

題庫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0821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暨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			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第二試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三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3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774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9月1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43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43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9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16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 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四) 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五) 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六) 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七) 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本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其餘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十 七 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測驗前工作酬勞

檢查試卷、試卡及張貼試卷名條，每一受測學員支五元。

五、測驗期間工作酬勞

- (一) 試務總督導每日三千六百元；試務副總督導及試務督導每日二千一百元；試區督導半日一千零五十元、全日二千一百元。
- (二) 機要組組長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日一千二百元、全日二千四百元；機要組工作人員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日一千元、全日二千元；闈內總校每日三千六百元。機要組以外其他各組組長半日一千元、全日二千元；機要組以外其他各組工作人員、各試區卷務人員半日九百元、全日一千八百元。
- (三) 試區巡場主任及自臺北市取題押卷至北部考區以外考區人員半日九百五十元、全日一千九百元；自臺北市取題押卷至北部考區人員半日五百元、全日一千元。
- (四) 卷務場地佈置：負責佈置人員每人三百元。
- (五) 檢查試場：負責檢查試場人員每人三百元。
- (六)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二百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 (七) 自臺北市取題押卷至北部考區以外考區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惟如訓練機關（構）提供住宿，則不得支領住宿費。

六、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各項測驗管卷人員，平常工作日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分為二班，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支二百五十元，下午五時至九時支七百元；假日每人每班支一千五百元。

七、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一) 交通費：選（審）題委員於選（審）題期間及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按下列標準支給交通費：
 - 1. 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委員往返計程車資五百元。
 - 2. 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委員，支給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或檢據覈實支給往返經濟艙飛機票、高速鐵路標準車廂票價款。

(二) 住宿費：閱卷期間，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閱卷委員，按下列標準補助住宿費：

1. 凡實際閱畢試卷三百題以上之日，每日補助住宿費一千元。
2. 凡實際閱畢未達三百題之日，按累積每達三百題為一日計算，每日補助住宿費一千元，其尾數不足一百題者，以一日計。

八、本會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但入闈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九、本支給要點未盡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考選部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家玲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86)公普字第001872號	100補字第000968號	100/09/01
李心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786號	100補字第000969號	100/09/01
簡秀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054號	100補字第000970號	100/09/01
徐正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9090號	100補字第000971號	100/09/01
莊士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4049號	100補字第000972號	100/09/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雲祥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8)(一)專高醫字第000897號	100補字第000974號	100/09/02
洪志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000503號	100補字第000975號	100/09/02
林詩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549號	100補字第000976號	100/09/02
莊理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6658號	100補字第000977號	100/09/05
朱芮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9040號	100補字第000978號	100/09/05
陳俊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182號	100補字第000979號	100/09/06
蔡明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6)專高字第000156號	100補字第000980號	100/09/06
葉日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000499號	100補字第000981號	100/09/06
陳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8762號	100補字第000982號	100/09/06
謝沛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87)專高字第001611號	100補字第000983號	100/09/06
郭曉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6)(二)專普消防字第000062號	100補字第000984號	100/09/06
張珈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9496號	100補字第000985號	100/09/06
張珈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090號	100補字第000986號	100/09/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詩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2848號	100補字第000987號	100/09/06
金榮勇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72)特外領新字第000047號	100補字第000988號	100/09/06
王祥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航務管理科	(87)特交民字第000022號	100補字第000989號	100/09/06
彭心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0379號	100補字第000990號	100/09/07
陳恒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7391號	100補字第000991號	100/09/07
湯明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0262號	100補字第000992號	100/09/07
沈聞天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95)(四)專特航海字第000024號	100補字第000993號	100/09/07
康庭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783號	100補字第000994號	100/09/07
陳羽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9)(二)專高營字第000154號	100補字第000995號	100/09/08
陳羽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000373號	100補字第000996號	100/09/08
隋鑑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479號	100補字第000997號	100/09/08
施坊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5389號	100補字第000998號	100/09/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盈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2870號	100補字第000999號	100/09/08
吳紹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000027號	100補字第001000號	100/09/09
陳宣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1002號	100補字第001001號	100/09/09
陳旭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2990號	100補字第001002號	100/09/09
黃曉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3403號	100補字第001003號	100/09/09
王耀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4779號	100補字第001004號	100/09/09
黃竟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4552號	100補字第001005號	100/09/09
鍾詠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443號	100補字第001006號	100/09/14
林傳台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8)特軍轉公字第000023號	100補字第001007號	100/09/14
陳桂枝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	(76)特台基公字第000882號	100補字第001008號	100/09/14
劉明忠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金融類業務組	(71)特關稅金字第000103號	100補字第001009號	100/09/14
柯佩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000501號	100補字第001010號	100/09/14
葉潔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7)公高字第000511號	100補字第001011號	100/09/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管世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0425號	100補字第001012號	100/09/14
黃智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003013號	100補字第001013號	100/09/14
黃智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1434號	100補字第001014號	100/09/14
李詹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4023號	100補字第001015號	100/09/14
林凱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882號	100補字第001016號	100/09/14
陳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5604號	100補字第001017號	100/09/14
朱振興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電信人員三等報務員	(63)特海航字第000640號	100補字第001018號	100/09/14
邱怡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98)(二)專高心字第000025號	100補字第001019號	100/09/14
黃淑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0190號	100補字第001020號	100/09/14
陳珮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1836號	100補字第001021號	100/09/15
黃銛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1121號	100補字第001022號	100/09/15
吳君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012430號	100補字第001023號	100/09/15
洪慧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6973號	100補字第001024號	100/09/16
洪鈞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工程技師	(79)專高字第001375號	100補字第001025號	100/09/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柯懿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9183號	100補字第001026號	100/09/16
戴彤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849號	100補字第001027號	100/09/16
曾秀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9128號	100補字第001028號	100/09/16
蔡玉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410號	100補字第001029號	100/09/16
許皇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1823號	100補字第001030號	100/09/16
林燕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219號	100補字第001031號	100/09/16
張維毅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9)特中醫字第000044號	100補字第001032號	100/09/16
孫哲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2263號	100補字第001033號	100/09/16
王繼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醫字第001563號	100補字第001034號	100/09/16
林建安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1)全高字第000163號	100補字第001035號	100/09/19
蘇莉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3752號	100補字第001036號	100/09/19
王瑜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004699號	100補字第001037號	100/09/19
劉佳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2659號	100補字第001038號	100/09/19
王嘯虎	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61)特國情字第000026號	100補字第001039號	100/09/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文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96)特地公字第000294號	100補字第001040號	100/09/20
林家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894號	100補字第001041號	100/09/20
陳靜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214號	100補字第001042號	100/09/20
杜青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7)專高字第001760號	100補字第001043號	100/09/21
王寵羿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一)專高字第000545號	100補字第001044號	100/09/21
朱秋蓉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000533號	100補字第001045號	100/09/21
朱秋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501號	100補字第001046號	100/09/21
鄧俊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365號	100補字第001047號	100/09/21
歐姿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97)公高三字第001073號	100補字第001048號	100/09/22
洪瑞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753號	100補字第001049號	100/09/22
許三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251號	100補字第001050號	100/09/22
閻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3860號	100補字第001051號	100/09/22
簡明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8)特警字第000823號	100補字第001052號	100/09/22
黃惠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861號	100補字第001053號	100/09/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建三	特種考試第二次 河海航行人員考 試	輪機員乙種 三管輪	(66)特海航字 第000709號	100補字第 001054號	100/09/23
許瑀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009880 號	100補字第 001055號	100/09/23
黃得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7077號	100補字第 001056號	100/09/23
鍾智昕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	林業技術職 系林業技術 科	(95)公高三字 第001010號	100補字第 001057號	100/09/23
黃力文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96)(一)專普 紀字第000577 號	100補字第 001058號	100/09/23
林宜曉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 醫字第003588 號	100補字第 001059號	100/09/23
陳韶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2510號	100補字第 001060號	100/09/26
張苑艾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6)(二)專高 醫字第008933 號	100補字第 001061號	100/09/26
吳若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19331號	100補字第 001062號	100/09/26
李佳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99)(二)專高 獸字第000025 號	100補字第 001063號	100/09/26
林世聰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第 005164號	100補字第 001064號	100/09/26
蔡燕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領 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 員	(98)專普領字 第002258號	100補字第 001065號	100/09/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妙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80)專普字第004183號	100補字第001066號	100/09/26
張玉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1348號	100補字第001067號	100/09/26
張詩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688號	100補字第001068號	100/09/27
蔡智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5)專高字第000746號	100補字第001069號	100/09/27
李佳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5473號	100補字第001070號	100/09/27
李佳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2804號	100補字第001071號	100/09/27
蘇秀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3097號	100補字第001072號	100/09/28
張帛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4)公特司法字第000688號	100補字第001073號	100/09/28
尤村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435號	100補字第001074號	100/09/28
郭敬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7)(二)專特航海字第000147號	100補字第001075號	100/09/28
李秩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000565號	100補字第001076號	100/09/28
陳琳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1955號	100補字第001077號	100/09/28
陳怡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0899號	100補字第001078號	100/09/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怡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2856號	100補字第001079號	100/09/28
邱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9175號	100補字第001080號	100/09/28
齊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5964號	100補字第001081號	100/09/29
蔣靜佩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2)(二)特地公字第000375號	100補字第001082號	100/09/29
陳緻薇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0)公普字第000010號	100補字第001083號	100/09/29
陳學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2148號	100補字第001084號	100/09/29
蕭語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001047號	100補字第001085號	100/09/29
林宜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5183號	100補字第001086號	100/09/29
林宜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5)(二)專普醫字第013971號	100補字第001087號	100/09/29
林怡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司法官科	(92)公特司法字第000014號	100補字第001088號	100/09/30
簡珮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003327號	100補字第001089號	100/09/30
黃美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1885號	100補字第001090號	100/09/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7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065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因不服移民署以100年4月14日移署人訓惠字第10000028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100年8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238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A級及C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及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移民署100年1月14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與同條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又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

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任職於警衛A區分隊長，勤於該區之督導管理，及99年度尚有201超勤小時未請補休之紀錄，工作犧牲奉獻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績效是否良好，係由機關依具體事蹟而為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移民署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年終考績由非直接主管人員介入考績評定之進行，及考績結果違反平等原則等節。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其主管人員進行評擬，已如前述，本件移民事務組組長兼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既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由其就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無違誤；且依卷附資料，亦無足以認定該署考績結果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移民署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移民署就再申訴人100年5月20日提起之申訴，遲至同年7月6日始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06594號函為申訴函復，其間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0年5月5日法醫人字第10020002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因不服法醫研究所以100年3月8日法醫人字第10020001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醫研究所以100年6月27日法醫人字第1000003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

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再申訴人係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為該所一級單位主管。卷查其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機關首長法醫研究所所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法醫研究所100年2月10日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送請所長覆核時，經所長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所100年2月22日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原議，陳送所長覆核，該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A級，大多為B級；其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努力，但效能待提升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嘉獎3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機關首長評語

欄則有主管業務效能不彰，缺團隊精神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即機關首長，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送該所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所長於覆核時，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所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初核結果後，重新送所長覆核維持該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嗣經該所核定，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法醫研究所99年第3次、第4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奉公守法戮力處理法醫病理組業務，從不懈怠，歷年考績皆為甲等，願意放棄高薪的醫師待遇，致力於司法鑑定業務；該組連續2年關鍵績效指標均為綠燈等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與其歷年考績等次無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首長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認再申訴人須加強組長職責及未配合機關首長積極提出進行推動實驗室認證，有主觀認定不公之情事云云。按機關首長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為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核屬其考評之判斷；復依100年4月8日法醫研究所「實驗室認證評鑑前初訪座談會」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內容一、（七）略以，法醫病理組織切片實驗室現有申請項目，對應出具報告模示，無法顯示法醫病理之專業能力，未能達到認證之最低要求。是依前揭會議紀錄顯示，再申訴人負責之法醫病理組，辦理相關實驗室認證程序，確未能達到機關既定之目標。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法醫研究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民國100年3月31日防檢高人字第100159201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高雄分局高雄機場檢疫站技正，因不服防檢局高雄分局以100年2月9日防檢高人字第10015805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防檢局高雄分局以100年5月20日防檢高人字第1001592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並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四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

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是依上開規定，考績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防檢局高雄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防檢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9年第1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3月4日值入境班，有一印尼旅客攜帶蘭花參加國際蘭展，檢疫證未加註西方花薊馬，何員未主動告知可檢疫處理，延至翌日3月5日下午才處理，影響旅客通關」等語。再申訴人單位主管雖以100年7月26日書面補充說明略以，再申訴人99年第1季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經其登載為99年3月4日值夜班，確認為誤植，再申訴人應為3月1日值夜班，遲至3月2日17時40分始處理3月1日輸入參展蘭花之檢疫，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再申訴人99年3月1日及2日均值15時30分至23時30分入境夜班，該系爭蘭花檢疫申請書案件（號碼：607A900188），係於3月1日23時25分由CI-309班機入境，再申訴人於3月2日17時40分值班時間內完成檢疫申報手續，此有該局2010年台灣國際蘭花展前夕參展旅客攜帶蘭花入境其執行檢疫情形比較表影本附卷可稽。按防檢局高雄分局防檢疫業務對於輸入植物之檢疫，訂有輸入植物及其產品燻蒸處理流程，以及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查上開一般規定載明，執行檢疫所需時間除應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隔離檢疫或其他特殊狀況外，於2日內完畢，但遇例假日得順延。依系爭蘭花入境檢疫及再申訴人值班時間，尚難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蘭花檢疫之申請，已違反上開該局輸入植物檢疫之一般規定。單位主管依此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擬依據，已有事實認定之違誤；防檢局高雄分局考績委員會及該局局長所為初核及覆核，自亦不適法，核均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防檢局高雄分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有對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

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民國100年5月16日北護人字第10000053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大）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因不服北護大以100年3月14日北護人字第10000026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護大以100年7月26日北護人字第1000008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日及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制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

意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之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依卷附資料，北護大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2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此有99年8月24日北護大電子郵件通知該校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及100年1月20日該校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校99年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12人，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校99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5人，該校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洵堪認定。

四、次依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已有明定，其內容並無保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查卷附資料，北護大辦理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因得票數較高之前4名及得候補前4順位之人員均為女性，為符合該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6項規定：「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簽准由票選委員推薦名單中得票數最高之男性同仁為增額票選委員。惟該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於上開設置要點第1點既已敘明，該校票選考績委員未按得票高低，而以增額方式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亦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未合。

五、據上，北護大99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6月10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3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100年4月15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2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00年7月29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5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茲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的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

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因業務負擔較輕，貢獻度較低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0年3月3日、6月2日100年第4次及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機關任意增加考績法明文規定以外之「勤休日數」、「公共事務重視參與度」，顯已逾越考績法所明文規定列為考績項目之範圍；其平日工作辛勞，於99年學習時數亦達619小時，並無該服務機關所稱「不重視公眾事務與樂衷參與」之情形云云。如前所述，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機關長官考量其勤休狀況、對公共事務參與情形，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而為適當之考評，尚難謂有逾越考績項目範圍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6月10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38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100年4月15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2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

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00年8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按關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主動性不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0年3月3日及同年6月2日100年第4次及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就其所提申訴案並未給予說明及陳述意見機會，有違公平考核云云。按關於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依該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準此，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之審查，是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縱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高雄地檢署法警長將該署曾私下調換勤務而被政風室約談、常與人犯發生衝突及上班睡覺者之年終考績評定為甲等，顯有不公等節，核均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0年7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62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警員，因不服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6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481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7月28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56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9日向銓敘部補充理由，經該部以100年8月18日部將三字第1003446971號函移送本會併案處理。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捷運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

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少部分為B級，大多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工作缺乏積極主動，有待加強及改善」、「工作情緒不佳，有待輔導及嚴考」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亦載有「工作態度略微消極，績效表現平平，有待加強」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日、病假27.5日、記過2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態度及績效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5分，送經北市捷運警察隊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後，初核改列為丙等69分，經隊長覆核，予以維持。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勤惰紀錄卡明細所載，雖其考績表之記載與實際勤惰事實不符，惟依北市捷運警察隊99年12月15日第1次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業已就再申訴人計有全年請延長病假2個月14日、事假4.5日、病假28日，曠職1日之勤惰，予以考量在內，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此有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捷運警察隊99年12月15日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評定適當等次。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機關長官覆核逕予

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敘明考列丙等之事由，於100年8月2日向機關人事室申請查證相關資料，未獲提供一節。按機關固未提供或敘明考列丙等之事由，惟就再申訴人考績辦理程序，本會已本於職權審酌，並無程序瑕疵或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對其實體上權利不生影響。

五、綜上，北市捷運警察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0年7月13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64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第一分隊警員，因不服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6月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481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8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8月11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60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捷運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大部分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中載有：「98年12月21日擔服淡水站巡邏勤務，於執勤中在站外抽菸、亂丟菸蒂及脫鞋按摩腳部，違反勤務紀律，經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聲譽，記過1次」之負面事項。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中載有：「缺乏積極進取精神、績效表現平平」等語。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過1次，事假3日、病假4.5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工作態度及績效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北市捷運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改列為丙等69分，隊長覆核，亦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捷運警察隊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15日99年年終考績（成、核）第1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

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陳稱，其於98年6月22日至北市捷運警察隊服務，從未給予參與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投票機會一節。查再申訴人於98年6月22日奉派支援北市捷運警察隊，其任職之本職機關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至99年1月8日北市警察局始以北市警人字第09930057400號令將其調任北市捷運警察隊。是該警察隊於98年6月26日辦理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再申訴人尚非該警察隊之職員，自無票選委員之投票資格。再申訴人所訴，顯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另訴稱，北市捷運警察隊以99年1月22日北市警捷人字第0993000074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懲處事實係發生於98年12月21日，98年年終考績已考量在內，不得併入99年年度獎懲紀錄據以辦理年終考績一節。按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之意旨，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是上開懲處紀錄自應於辦理99年年終考績時，併計增減分數，列入99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獲頒警察榮譽章，著有績效，考績委員均受到主官影響，並未按照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行使職權；北市捷運警察隊於99年12月22日獲知其所涉刑案為不起訴後，於次日重新辦理其考績，將其考列丙等等節。查再申訴人獲頒警察榮譽章之事蹟，業經服務機關以99年2月10日北市警捷人字第09930016200號令予以嘉獎1次，且已計入公務人員考績表嘉獎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總分；另依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考績委員受到主官影響，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另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941358500號書函略以，有關支援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作同仁，比照婉假方式不列入考列甲等比例；北市捷運警察隊爰於99年

12月24日召開99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討論，該隊支援花博工作同仁不列入考列甲等比例事項，並非針對再申訴人之考績案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運警察隊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平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100年6月27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031877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中正分處稅務員，因不服北市稅捐處以100年5月1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031421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稅捐處以100年8月11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03573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稅捐處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兼代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

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除請病假2小時外，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兼代處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稅捐處100年1月10日第17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工作繁重，北市稅捐處否定其辛苦努力之表現，亦未詳查事實，具體說明予以考列乙等之理由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99年主要工作項目為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其99年度結案公文件數總計384件，其他辦理相同工作項目同仁之結案公文件數至少在869件以上，

再申訴人之結案數量顯然較少；次查再申訴人99年1月份至6月份均發生查核房屋使用情形相關清冊未繳回遭催辦之缺失，且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亦有未依規定確實釐正之情形，前揭情事，有99年度結案公文件數統計表、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資料稽核情形、99年11月份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稅捐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335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保安民防課警務員，中縣警局於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再申訴人配合機關改制於同日調任中市警局保安科警務員（現職）。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6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4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

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固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改制前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69分，局長覆核，亦予維持69分，中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惟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9年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8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1次；復依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29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1次，此有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與中縣警局所核布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中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另查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雖有記一大過1次之紀錄，惟再申訴人就該記一大過1次之懲處，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17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中縣警局先行發布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後，再提交該局考績委員會確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中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中市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中市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案，送該局100年7月12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同年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45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是中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時，應就再申訴人系爭考績年度，業無該記一大過之紀錄，併予考量，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33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職臺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99年12月25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警務員。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8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8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

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記功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併以再申訴人前任職單位該局戶口課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縣警局99年12月7日99年度年終考績案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秉持應有之本份與良知，竭盡所能，兢兢業業，處理公文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依限完成；又其於99年度工作著有績效，累計獎勵有記功3次、嘉獎11次，為何考列乙等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嘉獎11次、記功3次之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之參考，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又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有考核不公之具體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34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原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於99年8月12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8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86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改制前臺中市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及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績效不佳、工作態度散漫不積極、工作表現平平、涉偽造文書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再申訴人於第一分局任內因偽造文書函送法辦，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現列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記過1次，事假1日，無病假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併就其前任職單位（即第一分局）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

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臺中市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1491號緩起訴處分書、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7日、9日及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至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1月至同年8月11日均在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服務，為何由該局第三分局作平時考評？且其於99年春安工作著有績效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2日由第一分局調任第三分局，其99年8月31日已任職第三分局，其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平時考核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平時考核分別由第一分局及第三分局之主管人員作平時考核，於法無違，且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已併就第一分局所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以考評，又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市警察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平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國100年6月23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67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辦事員，前因不服該鄉公所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100年7月12日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予以再申訴不受理。嗣梅山鄉公所另以100年6月13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66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梅山鄉公所以100年7月20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75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日及5日補充理由

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又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係梅山鄉公所社會課課員，並支援該鄉公所農業課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社會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9年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農業課課長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梅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改列為丙等69分，鄉長覆核，亦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梅山鄉公所100年6月13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梅山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

終考績辦理之作業程序，與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釋意旨有違，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5月5日府人三字第10001284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內湖區公所）秘書室課員，已於99年10月16日自願退休在案。內湖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遺失該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公文正本58件，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10月11日北市湖人字第099328097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內湖區公所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且欠缺懲處權限，於法有違，將該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內湖區公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報經臺北市政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100年4月6日府人三字第10000904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100年6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1243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查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撤銷意旨，係以內湖區公所99年下半年暨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第8名有2位票數相同，並未以抽籤決定順序，而係考量得票較高前7名中有4名為該區公所民政課同仁，即排除同列第8名之民政課候選人當選資格，逕指定由社會課之候選人當選第8名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有違；

此外，內湖區公所逕自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亦不符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平時獎懲案件，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之規定。嗣內湖區公所於100年2月21日辦理票選委員同票數抽籤事宜，由社會課之候選人當選，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發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84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三）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及同實施要點附件「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注意事項10規定：「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應受記過以上處分。」是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遺失公文之情形，得專案簽報議處記過以上處分，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三、查再申訴人擔任內湖區公所收文工作，負責保管該機關收文章，郵局投交內湖區公所之郵件，均由其判斷是否登記公文文號，始交公文登記桌登錄並循公文處理程序辦理。內湖區公所因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函調林○祖等5祭祀公業案卷資料，於99年5月10日將上開案卷總計58件公文正本檢送該院。嗣因上開祭祀公業利害關係人林○美於99年8月25日向內湖區公所申請閱覽上開案卷資料，該區公所乃於同年9月2日函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返還，經該院高書記官向郵局查詢，表示該院已於同年7月2日寄還，該區公所於同年月5日收受該郵件。惟再申訴人對99年7月5日內湖郵局投遞內湖區公所之郵件並未本於職責妥善保管，即時交公文登記桌登錄文號處理，致郵件內58件公文正本遺失，無從尋找。前揭情事，有內湖區公所99年5月10日北市湖文字第

09931168800號函、同年9月2日北市湖文字第09932404800號函、內湖郵局郵務股99年9月8日回復投遞情形傳真、內湖郵局99年7月5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內湖區公所政風室99年9月13日簽呈及該區公所100年2月23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遺失公文之違失情形，縱非故意，難謂無重大過失，且該等公文事涉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為重要之佐證文件，再申訴人遺失公文，致相關利害關係人無法閱覽，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有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應堪認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其收受郵局送達之郵件，並懷疑機關同仁故意隱藏該郵件一節。查再申訴人負責內湖區公所收文工作，其於99年7月5日並無請假紀錄，且依內湖區公所監視器錄影畫面，郵務人員於該日中午12時22分至23分至區公所辦公室投遞郵件時，再申訴人亦在辦公室，對照內湖郵局99年7月5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確實蓋有內湖區公所收文章戳記，則再申訴人99年7月5日已收受該郵件，洵堪認定；其亦未能舉證，有將其保管之收文章交予其他同仁使用之情事，或具體指明何人隱藏該郵件，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以100年4月6日府人三字第10000904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補償其損失及懲處內湖區區長等人一節，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0年6月14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0318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經三重分局認其99年8月4日受理被害人蔡姓民眾遭竊盜案，匿報屬實，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6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2223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案經三重分局以100年8月4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420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是警察人員若未依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之程序辦理，構成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4日執行巡邏勤務時，前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段○巷○號被害人蔡姓民眾住處受理財物遭竊案，完成筆錄後，未即時開立報案三聯單予被害人，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其刑案處理程序上顯有瑕疵。再申訴人事後與蔡姓民眾聯繫，請求製作第二次筆錄，經蔡姓民眾於100年2月21日向機關陳情，再申訴人始將99年8月4日製作之相關筆錄移偵查隊，以竊盜案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遲至100年3月20日始將該竊盜案之刑案紀錄填輸上傳，此有99年8月4日調查筆錄、100年2月21日新北市政府紙1000221284號人民陳情案件、三重分局100年2月25日對蔡姓民眾之訪談紀錄、三重分局督察組100年3月9日簽呈影本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0年3月20日刑案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有上開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核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應堪認定。三重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一）再申訴人訴稱，申訴函復所指之懲處令，並非申訴書所申訴之懲處令，該申訴函復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一節。查新北市三重分局以100年6月14日書函為申訴函復，該書函主旨欄所載文字「北縣警重人字第10000022235-3號令」，對照其主旨及說明內容觀之，「北縣警重人字」應係「新北警重人字」之誤寫，顯屬文字誤寫之輕微瑕疵，依

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機關可逕行更正，尚不影響系爭懲處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其受調查及懲處均經督察組鍾組長簽核，鍾組長依規定應迴避並未迴避，其參與本件懲處之考績委員會，屬法定程序之重大瑕疵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鍾組長為三重分局之考績委員，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涉及鍾組長本身之事項；又再申訴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釋明鍾組長有應迴避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因本案於100年4月21日被服務機關將其列為犯罪嫌疑人，並製作筆錄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認定其構成犯罪，不符合處理刑案報告規定第7點第2款懲處標準所定：「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一節。查再申訴人雖經服務機關移送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未經法院審判確定前，服務機關不得逕自認定再申訴人之行為已構成犯罪；況分局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從採據。
- (四) 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時提供錄音光碟，主張蔡姓民眾對99年8月4日發生之竊案，希望警方不予追究一節。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錄音光碟，係100年3月11日再申訴人與蔡姓民眾之對話錄音，內容略以，再申訴人告訴蔡姓民眾，竊盜罪是公訴罪，不能亂告，告了就不能撤回，會被對方告誣告，並問蔡姓民眾報案筆錄要怎麼處理；蔡姓民眾遂答

以，就當作是誤會，並表示請求撤銷99年8月4日所作之筆錄。按竊盜案件係屬刑法之公訴罪，再申訴人依法應即受理並主動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上開事實並未能改變再申訴人於99年8月4日製作筆錄後迄至100年3月20日始填報刑案紀錄之事實，此有100年3月2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另行開立之刑案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其所提供之錄音光碟尚難據此為有利之認定，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三重分局據再申訴人上開匿報刑案之事實，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6日新北重警人字第100002223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0年4月21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9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員，龜山分局審認其於99年10月5日至9日申請出國前往泰國旅遊，未經報准擅赴香港地區旅遊，違反員警非因公出國即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5目及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十四，以100年3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29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龜山分局以100年5月31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21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作業規定二規定：「本作業規定範圍：……（二）員警進入大陸、港澳地區。」七規定：「服務機關逕行准駁（一）對象範圍：員警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十五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出國或赴……港澳地區，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3.不得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是警察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赴港澳地區，情節輕微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不服申誡二次懲處，訴稱行政調查時並未查看其護照；僅憑中華航空公司回復龜山分局該公司CI915與CI642班機紀錄之函文，證據不足即予以懲處，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經簽准於99年10月5日至9日赴泰國觀光，龜山分局保防組辦理員工出國查核，請再申訴人提供護照正本以供查核，其遲未提供，並稱護照放在臺東家中，再申訴人於1月份2次連續休假時，亦未回臺東拿護照送查核；其於100年2月11日行政調查時，提出護照遺失作廢申請表，表示護照已遺失，無法提供護照供查核；嗣龜山分局依再申訴人之入出境紀錄，調查發現，其於99年10月3日即前往香港，於99年10月10日自香港返回臺北，與其申請99年10月5日前往泰國不符，此有龜山分局99年9月10日職員出國請（休）假報告單、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日至99年10月11日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99年10月3日所搭乘之中華航空公司CI915班機，係由臺北至香港之班機，亦有中華航空公司100年3月2日2011PS/JZ00081號函及龜山分局同年4月14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入境香港之情事，洵堪認定。龜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申請入境香港，違反作業規定，且其未能提出護照或其他佐證資料以供查核，爰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復查龜山分局以100年3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29號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其法令依據係援引作業規定十四及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2目及第5目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二）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

(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經查警察人員之獎懲依據為獎懲標準，上開作業規定，僅係規範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進入大陸、港澳地區事項，並非獎懲依據，再申訴人縱有違反上開作業規定所定之情事，仍應以獎懲標準為懲處之法令依據；另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為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之規定，亦非本件所應適用之規定。龜山分局系爭懲處令援引上開2規定作為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該分局於答復書已敘明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懲處，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三、綜上，龜山分局以100年3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10050028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0年6月29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73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巡佐，因不服該分局以100年4月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0910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9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
- 三、查系爭前鎮分局100年4月7日令，經前鎮分局100年6月29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7350號申訴函復略以，審酌再申訴人已盡指揮之責，核有減責事由，然對屬員之工作違失仍應負督飭不力之責，同意減輕為申誡一次懲處，該令有關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應予撤銷，並重新發布懲處令。嗣前鎮分局以同年7月1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8482號令重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同令註銷上開100年4月7日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準此，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

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申訴人逕提再申訴時，亦應檢具其提起申訴之事實及證據。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繕具再申訴書，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分別於98年7月間、97年7月間、96年4月間誣告同事吳專員等人涉嫌貪瀆、偽造文書、瀆職，均經簽結、不起訴處分；臺北商技審認其破壞校內和諧及當事人名譽，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6目，以100年1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9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該校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100年6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27號函答復本會，經該校遍查相關收文紀錄，並無再申訴人對系爭懲處令向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之資料。

三、因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檢附申訴書及該校收受該申訴書之證明文件，無法判斷再申訴人是否已先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本會以100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00009883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並檢附申訴書等相關證據資料。本會上開100年7月11日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同年月14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杭南郵局（台北84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

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上開100年7月11日函業已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是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6日即收受系爭臺北商技同年月25日懲處令，該懲處令並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之記載。惟再申訴人100年5月16日始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顯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是縱以本件再申訴書為其提起申訴之表示，服務機關仍將因所提申訴逾期而不予受理，爰本件亦無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7月1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865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30日受理代號3316-99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之重大刑案，有匿報情事，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0年6月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4875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同年8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474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之事項，且情節嚴重者，即符合

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不得隱匿、延誤……。」、三：「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左：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初報）……」、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員警於發現刑案，未依規定立即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破獲重大刑案後始通報之情形，即屬匿報；匿報如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即應核予記過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30日接獲代號3316-9924被害人報案，指稱遭人性侵，案經內湖分局於99年12月1日轉送案發地管轄機關中山分局接辦，惟再申訴人並未即時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99年12月16日案件破獲後，始通報破獲重大刑案，此有中山分局99年12月16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099352154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北市警局第09912000583號重大刑案通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北市刑大以再申訴人匿報重大刑案，且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被害人由婦幼警察隊製作第1次筆錄時，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不可再對被害人詢問案情；且被害人所陳述地點並不明確，無法確定責任區域，以致無法具體填寫通報單內容等節。查刑案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第2款規定：「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及第3款：「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務期傳真（電話）報告與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一致。」準此，再申訴人於受理內湖分局轉送至中山分局之本件刑案時，縱使地點不明，以致未能確定責任區域，仍應遵依前揭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先行初報，嗣案情發展情形，再行續報。是再申

訴人尚難以上開理由，主張免責，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偵辦代號3316-9924被害人遭妨害性自主案，涉有匿報情事，以100年6月2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487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民國100年5月30日桃楊戶字第10000025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原任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楊梅戶政所）戶籍員，於100年3月31日調任現職。因不服楊梅戶政所以100年3月29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戶政所以100年7月15日桃楊戶字第1000003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5日、11日、18日及19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每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查該所99年票選考績（甄審）委員選舉名冊及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備註一載明，「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按：係民國98年5月25日修正前條文），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所引法條固有未洽，惟查楊梅戶政所設置考績委員6人，票選委員2人，仍符合上開規定。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楊梅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主任覆核及復議後，再經主任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辦理考績程序違法一

節，核不可採。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B級、C級及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自我本位強」、「懷疑心重、凡事有定見、情緒管理失控」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全年無事、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反覆、不接受他人意見」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楊梅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主任覆核，均予維持79分。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楊梅戶政所100年1月28日及同年2月10日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對其99年年終考績評定不公及徇私舞弊情事，其具有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予以綜合考評。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有考核不公或徇私舞弊之具體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二) 再申訴人陳稱，相關考績委員指派再申訴人執行非法行為，其未予執行，遭指控不服從指揮及嚴重違反行政倫理一節。查楊梅戶政所辦理楊梅市門牌拆除釘掛作業，施作期間由該戶政所劃分之責任區同仁，配合協助指導包商辦理釘掛作業，上開工作指派並未違法，各責任區同仁於長官所安排職務範圍內，自有服從長官交辦工作之義務。再申訴人所陳，尚難採取。
- (三) 再申訴人指陳，考績委員對再申訴人有不實指控並據以評定其專案考績一節。依考績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經查卷內並無楊梅戶政所就再申訴人評擬專案考績之資料，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專案考績之相關資料。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依行政程序法第44條（按：應係第46條）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複印行政資訊，並請求准予閱覽有關其99年11月17日、22日面談紀

錄及同年月22日、23日公務電話紀錄，經服務機關拒絕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另依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機關之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

七、綜上，楊梅戶政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38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原係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於99年8月11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8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38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

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改制前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及D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勤務常有疏失、工作態度欠主動積極、工作表現平平、不易接受他人意見、遇事推諉卸責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再申訴人現列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申誡10次、記過2次，事假4日、病假3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併參考再申訴人前任職於第六分局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99年12月7日、9日及15日99年度考

績委員會第16次至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僅依內部行政先例，凡該年度功過相抵累計達申誡一次以上者，年度考績一律考列丙等，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查「臺中市警察局辦理99年年終考績（成）注意事項」規定及中市警局99年第16次至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未論及再申訴人所訴上開行政先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之99年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0日航警人字第10000126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員，因不服航警局以100年4月1日航警人字第10000086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6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航警局以同年月17日航警人字第10000162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航警局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亦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航警局100年1月11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考績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再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

航警局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18年來奉公守法，無不良嗜好，亦無風紀案件，至98年連續考列甲等；99年度其直屬長官黃分隊長不負責任、沒有是非對錯且會犧牲同仁權益，由此可知黃分隊長對再申訴人考績評核顯有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99年考績應以其當年度各項表現為據，尚與其歷年考績無涉。至於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依首揭考績辦理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為評擬，再申訴人服務於航警局保安隊，單位主管為隊長，其考績之評擬，尚非分隊長可得專擅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航警局發生拒檢事件，黃分隊長未將失職幹部簽處分，且為何失職人員考績都能打甲等；又黃分隊長就拒檢事件有職務缺失，是否即應予考列乙等云云，核均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與黃分隊長至本會對質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是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為必要，如未遵守法定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因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診斷證明其罹患精神病，經臺北市政府以99年7月6日府人四字第0990213600號函核定資遣，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情事，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該決定漏未斟酌金門醫院99年5月28日字第35422號、同年6月8日字第35708號診斷證明書，以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00年4月18日診字第2337號診斷證明書等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之理由，於100年6月1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

三、查本會以100年1月4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037號函，檢送上開99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於同年月5日由申請人簽名收受，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復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會99公審決字第0459號復審決定已於100年3月5日確定。次查申請人主張復審決定漏未斟酌之上開證物，均係於復審程序中已存在或已提出之證物，尚無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之情事，申請人就上開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依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申請人住居於金門縣，依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30日，是本件申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至100年5月4日（星期三）屆滿。惟申請人迄至100年6月15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所提申請顯已逾前揭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限，其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另申請人請求給予到會陳述意見機會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25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其98年3月18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83031021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停止適用）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萬9,5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4月1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2568號函，重新核

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04萬5,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2萬8,800元。復審人對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654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

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3月1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及14年1個月、29%，屬首揭退休法

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5年3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1=125萬5,5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31-25)\times 2\%+1\%]=8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0,500\text{元}\times 77\%+930\text{元})+(40,500\text{元}\times 2\times 29\%)=5\text{萬}5,605\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40,500\text{元}\times 2\times 88\%-55,605\text{元})=1\text{萬}5,675\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5,675\text{元}\times 12\div 18\%)=104\text{萬}5,000\text{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31-25)\times 1\%=86\%$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1,75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text{萬}500\text{元}+專業加給2\text{萬}3,980\text{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text{元}]\times 1.5/12=8,878\text{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1,750元+8,878元=7萬7,36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368\text{元}\times 86\%-5\text{萬}5,605\text{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93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text{萬}932\text{元}\times 12\div 18\%=72\text{萬}8,800\text{元}$ 。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72萬8,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擔任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年資達16年，優惠存款金額應依其退休時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計算，銓敘部卻以其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1,750元計算，有所未合，

應重新審定。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已明定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8年2月20日鐵餐人字第0980003976號函記載，復審人所支領待遇係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主管職務加給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次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7年9月12日調任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迄至98年3月18日退休，僅符合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之要件，銓敘部按定額半數1,750元計算，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2568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2萬8,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1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兵役處主任，其92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5月1日部退三字第0922245582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193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1萬5,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843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

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採最低金額辦理續存，是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一節。按優存辦法係依退休法授權訂定，且已明定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尚不生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三、查復審人於92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3,08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及8年5個月、17%，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3個月11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3,080元 \times 32=133萬8,08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3,080元 \times 76%+930元)+(43,080元 \times 2 \times 17%)=4萬8,74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3,080元 \times 2 \times 76%-48,749元)=1萬6,73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6,733元 \times 12 \div 18%)=111萬5,534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3,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

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8,440元；
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3,080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9,567$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3,080元+2萬7,310元+8,440元+9,567元=8萬8,397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8,397元 $\times 80\%=48,749$ 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2萬1,96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1,969元 $\times 12 \div 18\%=146$ 萬4,6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1萬5,5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193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1萬5,543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陳稱，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金額，或以平均數辦理續存，始符合公平正義一節。按復審人上開所訴，事涉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2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相同）組長，其94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3243081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復以94年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42456551號函重行審定其勳獎章金額。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27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55萬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46萬1,667元。復審人對自100年2月1日得辦理續存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3999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

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

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年功俸額為4萬3,08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5年、85%及10年、2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33年11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3,080元 \times 36=155萬88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萬3,080元 \times 85%+930元）+（4萬3,080元 \times 2 \times 20%）=5萬4,78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

額為(4萬3,080元×2×95%-5萬4,780元)=2萬7,07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7,072元×12÷18%)=180萬4,8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1%=9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3,08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6,5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3,080元+專業加給2萬5,31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1.5/12=9,367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3,080元+2萬6,240元+6,540元+9,367元=8萬5,227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5,227元×90%-5萬4,78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2萬1,92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1,925元×12÷18%=146萬1,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46萬1,667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維持原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55萬800元一節，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適用對其有利之法令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一節。按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該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已如前述，且該優存辦法係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並未影響上開人員於施行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尚不生溯及適用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7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6927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46萬1,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033873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汐止市（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名稱變更為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護理師，申請於100年2月15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93274302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10個月及15年7個月14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

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2萬2,6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6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0338737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3萬1,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054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

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2月1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1年、55%及16年6個月、34%，屬首揭退休法

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1年10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7=102萬3,70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8-25) \times 2%=81%。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7,915元 \times 55%+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34%)=4萬9,08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 \times 2 \times 81%-49,083元=1萬2,34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340元 \times 12 \div 18%=82萬2,6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8-25) \times 1%=83%。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595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為7,31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7,314元=6萬8,74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8,749元 \times 83%-49,083元=7,97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979元 \times 12 \div 18%=53萬1,9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53萬1,934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100年2月1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11月15日函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2,667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公平原則，應比照95年改革方案，於2年換約時再行辦理一節。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2月15日始退休生效，自應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對於銓敘部99年11月15日函核定尚未生效之優惠存款金額為

82萬2,667元，僅係主觀上之期待，而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亦與95年改革案施行前，原已存入優惠存款之人員，依95年改革方案之規定，重新核算其於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情形不同，自亦無須等2年換約始得辦理。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03387375號函，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3萬1,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1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8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門縣大同之家護士，其98年2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1766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4萬9,534元；嗣以98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538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及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46萬6,2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3月21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808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1萬7,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36260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

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

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新法令不應溯及適用已退休之人員，核不可採。

三、查復審人於98年2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4,36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8年、78%及14年3個月、29%，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復審人退休時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6萬6,200元，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8年7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4,360元 \times 34=116萬8,24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2-25) \times 2\% + 1\%] = 90\%$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4,360 \text{元} \times 78\% + 930 \text{元}) + (34,360 \text{元} \times 2 \times 29\%) = 4 \text{萬}7,660 \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4,360 \text{元} \times 2 \times 90\% - 47,660 \text{元}) = 1 \text{萬}4,188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4,188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94 \text{萬}5,867 \text{元}$ 。
-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2-25) \times 1\% = 87\%$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4,36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

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4,360+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6,702$ 元；總計退休所得為3萬4,360元+2萬2,640元+0元+6,702元=6萬3,702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3,702元 $\times 87\%=47,660$ 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7,76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761元 $\times 12 \div 18\%=51$ 萬7,4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51萬7,4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0年3月21日函之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其後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並無復審人所稱法令溯及適用之問題。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亦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1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808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1萬7,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4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657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

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非現職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沙鹿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沙鹿代表會，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併入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秘書，於99年7月1日自願退休在案。其以100年1月10日陳情書，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陳情，主張沙鹿代表會未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之規定，擬定該代表會之精簡計畫，致其退休權益受有損害，請求撤查人事管理員之責任。經臺中市政府以100年4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65708號函答復略以，內政部99年5月19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鄉（鎮、市）民代表會如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者，準用該辦法相關規定擬訂精簡計畫，並視實際財政狀況辦理優惠退離；又依行政院99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2046號函規定，地方機關準用前開優惠退離辦法擬訂精簡計畫，屬鄉（鎮、市）民代表會者，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自行核定後，送縣（市）政府備查；沙鹿代表會並未訂定相關精簡計畫，爰復審人退休時不符合發給優惠退離慰問金之要件。復審人對臺中市政府上開100年4月13日函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臺中市政府100年4月13日函，核其內容係臺中市政府就復審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按復審人陳情書之主旨記載，請撤查前任職沙鹿

鎮民代表會人事管理員未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致其權益受損之行政責任；該陳情書說明部分，亦未請求補發優惠退離慰問金。臺中市政府上開100年4月13日函答復雖稱：復審人退休時，因服務機關沙鹿鎮民代表會並未訂定相關精簡計畫，仍未符發給優惠退離慰問金之要件；稽其意旨，係說明陳情事項之辦理並無違法情事。且依上開優惠退離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須擬訂精簡計畫，……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之規定，臺中市政府並非辦理優惠退離之權責機關。是該府上開100年4月13日函文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

四、臺中市政府於系爭100年4月13日函固記載，復審人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容有未洽，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不因該記載而受影響，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0年5月24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58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其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因不服該院100年5月24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5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屬服

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0年7月4日公保字第1000009519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經復審人以同年月25日復審書（三），補提復審理由；且復審人就同一考績評定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有卷附復審人100年6月23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申訴之申訴書影本可稽，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應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因9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左右於生輔組辦公室，質疑生輔組王組長之講師資格，經王組長以其涉妨害名譽罪嫌，提起刑事告訴。復審人以100年2月15日簽呈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遭單位主管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臺北商技以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71號書函回復申訴駁回，該書函教示載明如有不服應提起再申訴。復審人據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臺北商技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71號書函。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7月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6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復按本會92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8853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先作認定，如非依法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 二、卷查復審人因99年10月26日上午10時左右於生輔組辦公室，質疑其直屬主管生輔組王組長之講師資格，經王組長以復審人涉妨害名譽罪嫌，提起刑事告

訴，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按復審人係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依該組工作分配，其承辦之業務為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含春暉社）、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學生事務會議及臨時交辦任務等，此有該組業務職掌劃分表影本附卷可稽。有關查察長官聘任資格並非復審人之職掌範圍。復審人固主張其所為係基於法定告發舉發義務云云。惟查復審人如認王組長無講師資格，或臺北商技有違法聘任情事，僅得以言詞或書狀向有權審查王組長聘任資格之教育主管機關或人員舉發，而非逕於辦公場所公然指摘其直屬主管王組長無講師資格及冒充講師。據此，復審人因上開行為，遭王組長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核屬復審人與王組長個人行為所生之訟爭，並非因依法執行職務行為而涉訟。案經臺北商技審認復審人因上開行為而為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尚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臺北商技交由王組長審查其申請涉訟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未合一節。查復審人以100年2月15日簽呈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先經該校學務長批示：「此乃非因執行公務而產生，暫不考慮。」再經臺北商技以系爭100年5月13日書函否准所請。依卷附資料，並無所訴交由王組長審查之情形，自無王組長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商技以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100年4月13日府人二字第10024013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嘉市殯葬所）組員，經嘉義市政府審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未據實請假及犯竊盜罪經判決確定等行為，言行不檢及違失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100年4月13日府人二字第100240134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嘉義市政府以100年6月1日府人二字第1002402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查復審人於98年5月20日因涉嫌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8年6月30日98年度嘉簡字第820號判決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嗣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99年10月19日查獲復審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送臺灣嘉義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爰予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99年11月4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0990057698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3月23日100年度毒聲字第61號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4月27日100年度毒偵字第302號不起訴處分書、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00年3月25日嘉所籍字第1000001252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3月23日100年毒偵字第302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及竊盜案件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證明確。嘉義市政府雖未就復審

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之情形有所論述，惟復審人犯竊盜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嘉義市政府審酌上開情事，通知復審人於該府100年4月11日99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前，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犯竊盜罪係因住家電線損壞，乃先行接用住家大樓之公共用電；吸食安非他命係因其罹患憂鬱症一時失察，主張所受懲處過重一節。按復審人違失行為之事證明確，符合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之法定要件，已如前述，上開所稱犯竊盜罪或吸食安非他命之原因，非屬依法得免除復審人行政責任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以100年4月13日府人二字第100240134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25日警人字第100110532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宜縣警局以100年4月25日警人字第1001105329-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羅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宜縣警局以100年6月9日警人字第1001107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

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自99年10月26日至100年4月24日擔任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職務，配置宜縣警局羅東分局期間，99年12月16日偵辦毒品案件，未依規定保管尿液，發生尿液遭嫌犯掉換之情事，嚴重違反工作規定；100年3月9日偵辦強盜案件，負責通訊監察現譯工作，擅離崗位，嚴重違反勤務紀律；100年4月13日擔服9時起至翌日9時全日備勤勤務，經督勤人員查獲其未依規定服勤，缺勤時數達8小時。前揭情事，有復審人100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宜縣警局羅東分局100年3月21日偵查佐專案考核表及專案考核初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平時工作表現不佳，有辦理刑事案件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洵堪認定。宜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執行勤務有紀律鬆散、未積極辦理業務、整體績效不良等情事，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宜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宜縣警局以組織修編為由對其調任，並未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優先檢討予以調任第10序列職務一節。查宜縣警局係基於業務需要及復審人之適任性而為調任，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調任有涉及與事實無關之考慮。次查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本件復審人自94年12月30日起調任偵查佐職務，雖已滿3年，惟經宜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爰依上開作業規定將復審人調任為

第11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俟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出缺時，再行通案檢討，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宜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100年4月25日警人字第1001105329-1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33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技士，申請於100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331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16年1天，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9年、16年1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5%及32.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自76年8月6日至77年7月1日止，曾任標檢局新竹分局約僱技術員之年資，係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年限，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808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所列年資並不包括組織編制員額以外之臨時人員年資。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早期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適度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有進用部分臨時人員之情形。且是類人員中亦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僅因機關組織編制人員定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員額先予進用，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爰從寬解釋，各機關臨時人員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茲依卷附標檢局新竹分局100年3月30日經標人字第

10000024120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系爭76年8月6日至77年7月1日年資，係約僱人員年資，因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年資，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自無法予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至復審人訴稱，保育員年資可併計退休年資，亦應將約僱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一節。按公務人員具83年至85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業經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特別明定應予併計退休年資，核與本件復審人系爭約僱人員年資不同，自無法逕予援引比照。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3312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76年8月6日至77年7月1日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6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等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已故股長○○○之遺族。馮故員於99年6月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聯合醫院函報擬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按修正施行後規定內容並無不同）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審認馮故員不符合因公死亡撫卹之規定，以99年11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681號函核定為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316199號函檢卷答辯，嗣馮故員母親○○○○、長女○○○、長子○○○於同年4月19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及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及聯合醫院派員於100年7月2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聯合醫院代表於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三、查銓敘部嗣就聯合醫院補行舉證之資料重行審查，認定馮故員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符合撫卹法所定因公撫卹之要件，爰以100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4446301號函改核予因公撫卹。是銓敘部已自我審查撤銷該部99年11月24日函核定病故撫卹之處分，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及100年6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4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

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核，前經銓敘部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核定，自9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7年3個月，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1萬3,3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6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45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91萬3,300元辦理續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2日部退二字第10034147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得提起復審；不服本會復審決定，則得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不得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次按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前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6年11月20日96公審決

字第070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8月20日97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3日99年度裁字第1268號裁定駁回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本件復審書，再就上開銓敘部96年4月20日函，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6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452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

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

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一階年功俸（薪）七級71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2年及13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2%及26%。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7年3個月，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1萬3,300元。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1.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0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20=91萬3,300元。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 \times 82%+930元）+（45,665元 \times 2 \times 26%）+（4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2,12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 \times 2 \times 95%-62,121元=2萬4,64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4,642元 \times 12 \div 18%=164萬2,800元。
3.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

加給4,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3萬7,22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1$ 萬361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4,000元+1萬361元=8萬7,336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35-25)\times 1\%=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7,336元 $\times 90\%-62,122$ 元=1萬6,48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481元 $\times 12\div 18\%=109$ 萬8,734元。

4. 據上，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2及3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1萬3,300元，為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45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1萬3,3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聘任副訓練師，申請於100年2月8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308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1個月及15年7個月7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及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5%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4,4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5206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6,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4114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2月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副訓練師年功俸（薪）額七級625元，年功薪額為4萬5,665元，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及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5%及32%。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1年，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27=123萬2,95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9-25)×2%=83%。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65%+930元)+(45,665元×2×32%)+(45,665元×2×0%)〕×1=5萬9,83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2×83%-59,838元=1萬5,96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5,966元×12÷18%=106萬4,4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8,51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0元〕 $\times 1.5/12=9,272$ 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0元+9,272元=8萬2,24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9-25) $\times 1\%=84\%$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2,247元 $\times 84\%=59,838$ 元=9,2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250元 $\times 12 \div 18\%=61$ 萬6,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1萬6,6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2月8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自應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不生法令溯及適用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0部退二字第1003352061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6,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主張取消自願退休，恢復上班一節。按公務人員得否再任公職，係服務機關之用人權限，非本件復審案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8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申請於100年6月2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4585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3個月及15年11個月1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46萬4,600元。嗣銓敘部依復審人申請變更自願退休生效日期為100年7月2日，以同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81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3個月及16年1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9167%及32.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併同變更為45萬8,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4059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7,915元，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9167%及32.1667%。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2年8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7,915元×36=136萬4,9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7,915元×78.9167%+930元）+（37,915元×2×32.1667%）+（37,915元×2×0%）〕×1=5萬5,24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2×95%-55,244元=1萬6,79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

額為 $16,795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11 \text{萬}9,667 \text{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2,76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7,585 \text{元}$ ，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585元=6萬9,02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9,020元 $\times 90\% - 55,244 \text{元} = 6,874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874元 $\times 12 \div 18\% = 45 \text{萬}8,267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5萬8,2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將主管職務加給採計納入考量，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除得支領本俸或年功俸外，尚得支領各項法定加給，包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等。故有關主管職務加給納入優惠存款之計算範圍，事涉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調整優惠存款方案，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與生存權云云。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7月2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自應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不生法令溯及適用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亦無侵害復審人之財產權與生存權。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813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5萬8,2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4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科員，於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經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9328512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8個月及15年6個月15天，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

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8萬4,200元。嗣銓敘部為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系爭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43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6,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1428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3,390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8個月，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3萬3,390元 \times 33 = 110萬1,870元$ 。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3,390元 \times 79\% + 930元) + (33,390元 \times 2 \times 32\%) + (33,3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4萬8,67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3,390元 \times 2 \times 95\% - 48,678元 = 1萬4,76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4,763元 \times 12 \div 18\% = 98萬4,200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 $[\text{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 + \text{專業加給}1萬8,350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6,468元$;總計為 $3萬3,390元 + 1萬9,670元 + 0元 + 6,468元 = 5萬9,528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9,528元 \times 90\% - 48,678元 = 4,898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898元 \times 12 \div 18\% = 32萬6,534元$ 。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32萬6,534元,為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信賴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且已取得權益,銓敘部100年5月5日函命其於優惠存款契約屆滿前,調減額度換約,違反平等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一節。按優存辦法業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該辦法第5條第1項明定,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休

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該辦法施行後，應依第4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復審人於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屬有據；且系爭重新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並未溯及減損復審人100年2月前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自不生法令溯及適用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34443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2萬6,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7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68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其92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2223344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4月7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6803號函，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3萬8,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3713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

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2年6月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年功俸額為2萬5,64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7年77%、8年2個月17%，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2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萬5,640元 \times 33=84萬6,12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2萬5,640元 \times 77%+930元）+（2萬5,640元 \times 2 \times 17%）=2萬9,39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2萬5,640元 \times 2 \times 76%-2萬9,391元=9,58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582元 \times 12 \div 18%=63萬8,8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2萬5,64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2萬5,640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5,499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2萬5,640元+1萬9,670元+0元+5,499元=5萬8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09元 \times 80%-2萬9,391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1,257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1,257元 \times 12 \div 18%=75萬467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二)、(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3萬8,8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優惠存款計算公式應適用所有退休公務人員，銓敘部分別採用不同版本計算，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其後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係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並無復審人所稱，分別採用不同版本計算，自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問題。
- (二) 復審人又稱，銓敘部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既已廢止，即不應採上開三、(二)第1階段計算之金額，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按上開計算方式，係優存辦法所明定，且應採上開計算之最低金額，本件銓敘部據以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即係依前開優存辦法之規定計算，核與已廢止之原優存辦法無涉。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7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46803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為63萬8,8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16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0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技士，其94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5812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

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3月16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06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1萬7,0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0萬8,400元。復審人對上函關於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033643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6月2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

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3,39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10年2個月、2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5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3,390元 \times 31=103萬5,09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3,390元 \times 75%+930元)+(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21%)=3萬9,99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76%-3萬9,997元)=1萬75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756元 \times 12 \div 18%)=71萬7,0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3,3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3,390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6,468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3,390元+1萬9,670元+0元+6,468元=5萬9,52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5萬9,528元 \times 80%-3萬9,997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7,62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7,626元 \times 12 \div 18%=50萬8,400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50萬8,4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於立法院審查尚未通過一節。按該優存辦法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會同訂定發布，並自該日生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2條規定，未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知銓敘部更正或廢止前，該辦法仍屬有效之法規範，銓敘部以之作為公保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自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並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稱，退休法第32條已明文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計算方法，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所定第2階段計算方法，於法無據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既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16日部退專字第1003327063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0萬8,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18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290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鹽埕分局警務佐，其9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0932420714號函核定，並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3月18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29062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7萬2,200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勳獎章金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8萬8,355元。復審人不服，於100年4月1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75995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對銓敘部100年3月18日函，重行審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88萬8,355元表示不服，訴稱應為215萬7,375元。按銓敘部99年11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93276861號函記載，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4萬1,240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一次退休金89萬8,110元及勳獎章優存金額1萬2,850元，合計為215萬2,200元。次按銓敘部100年3月18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為188萬8,355元，其內容包括：1.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7萬2,220元，2.原儲存兼領一次退休金89萬8,110元，及3.勳獎章優存金額1萬8,025元（原核定1萬2,850元+勳獎章變更增加之金額5,175元）。可知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上函重行審定其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7萬2,220元部分，爰僅就該部分審理。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

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查復審人於93年12月16日退休生效並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年功俸額為3萬5,33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比率為25年、85%之二分之一及10年、20%之二分之一，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

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8年4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5,330元 \times 36=127萬1,880元。惟查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存入臺灣銀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124萬1,240元，仍應以該金額計算其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2萬620元（124萬1,240元 \times 1/2）。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乘兼領比例）為〔75%+（35-25） \times 2% \times 1/2〕=4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所得（乘兼領比例）為（3萬5,330元 \times 85%+930元）+（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20%） \times 1/2=2萬2,54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5,330元 \times 2 \times 95% \times 1/2-2萬2,547元）=1萬1,01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1,017元 \times 12 \div 18%）=73萬4,4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 \times 1%=9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5,33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5,330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6,824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5,330元+1萬9,670元+0元+6,824元=6萬1,82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1,824元 \times 90% \times 1/2-2萬2,547元（退撫新舊制兼領月退休金）=5,27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5,274元 \times 12 \div 18%=35萬1,6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部分，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二)、(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35萬1,600元，加計其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部分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62萬620元，合計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7萬2,220元。

五、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0年3月18日函之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且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亦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 復審人又稱，銓敘部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作成處分前，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103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承前所述，兼具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就全國退休公務人員重新核算並大量作成同種類處分，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18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329062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7萬2,22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3308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組長，其94年5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48553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復以同年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235號函重行審定其退休等級。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4月12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30810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2萬2,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03367932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6月7日及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

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5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10年4個月、2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2個月17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1=117萬5,36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75%+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1%)=4萬5,29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6%-4萬5,291元)=1萬2,34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2,340元 \times 12 \div 18%)=82萬2,6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6,54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

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8,555$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6,240元+6,540元+8,555元=7萬9,25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9,250元 $\times 80\%-4$ 萬5,291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8,10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8,109元 $\times 12 \div 18\%=120$ 萬7,267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82萬2,6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指稱，其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應為120萬7,267元一節，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系爭100年4月12日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330810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2萬2,667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3572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名稱相同）警務員，申請於100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9327809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11個月及15年6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7萬2,000元。嗣銓敘部依

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35725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8萬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7日部退四字第10033777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1月16日退休，非上開優存辦法之適用對象，核不足採。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1年、55%及16年6個月、34%，屬首揭退休法第32

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9年10月11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4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24=97萬2,0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8-25) \times 2%=81%。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0,500元 \times 55%+930元)+(40,500元 \times 2 \times 34%)=5萬7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81%-5萬745元=1萬4,86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4,865元 \times 12 \div 18%=99萬1,0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8-25) \times 1%=83%。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1,5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2,76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7,908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500元+2萬3,520元+1,500元+7,908元=7萬3,42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3,428元 \times 83%-50,745元=1萬20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01元 \times 12 \div 18%=68萬67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8萬67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不能追溯適用；依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按應係第140條)規定，行政契約約定內容之履行，將侵害第三人權利者，應經第三人書面同意等節。按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係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對已退休人員於施行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影響，故優存辦法並無溯及適用之問題。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

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政策性福利措施與給付行政範疇，而非為政府與退休公務人員間契約行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40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35725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8萬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回任公職，按公務人員得否再任公職，係屬服務機關之用人權限，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686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稅捐稽徵處（97年1月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更名為臺南市稅務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臺南縣市稅務局合併更名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稅務員，其92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6月23日部地三字第092517432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1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6867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11萬元。復審人對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3843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

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

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2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6年、86%及9年、18%，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4年10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6=136萬4,940元。惟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2萬4,6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86%+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18%）=4萬7,18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5%-4萬7,187元）=2萬4,85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2萬4,852元 \times 12 \div 18%）=165萬

6,8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1,50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1,500元〕 $\times 1.5/12 = 7,994$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1,500元+7,994元=7萬9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929元 $\times 90\% - 4$ 萬7,187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6,6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6,650元 $\times 12 \div 18\% = 111$ 萬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1萬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請維持原核定之132萬4,600元，核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2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68679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1萬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66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其94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5日部退四字第094249783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5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66231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8萬8,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4033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

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9,20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8年、78%及10年4個月、2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6年3個月10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9,205元 \times 32=125萬4,56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28-25) \times 2%+1%〕=82%。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9,205元 \times 78%+930元)+(39,205元 \times 2 \times 21%)=4萬7,976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

金額為 $(39,205 \text{元} \times 2 \times 82\% - 47,976 \text{元}) = 1 \text{萬}6,321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6,321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08 \text{萬}8,067 \text{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8-25) \times 1\%] = 83\%$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9,20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6,5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 $[\text{年功俸額}3 \text{萬}9,205 \text{元} + \text{專業加給}2 \text{萬}3,980 \text{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6,540 \text{元}] \times 1.5/12 = 8,716 \text{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9,205元 + 2萬6,240元 + 6,540元 + 8,716元 = 8萬70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8 \text{萬}701 \text{元} \times 83\% - 4 \text{萬}7,976 \text{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9,00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 \text{萬}9,006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26 \text{萬}7,067 \text{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8萬8,0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66231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8萬8,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426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名稱相同）主任委員，其98年4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3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8304337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1萬6,8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4月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42617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707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新法令不應溯及適用已退休之人員，核不可採。

三、查復審人於98年4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年功俸額為5萬19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13年11個月、28%，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41萬6,800元，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3年11個月11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

29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29 = 145$ 萬5,51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9-25) \times 2\%] = 83\%$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50,190 \text{元} \times 75\% + 930 \text{元}) + (50,1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28\%) = 6$ 萬6,67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50,190 \text{元} \times 2 \times 83\% - 66,679 \text{元}) = 1$ 萬6,63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6,637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110$ 萬9,134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9-25) \times 1\% = 84\%$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5萬19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以復審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月平均數）1萬1,40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 $[$ 年功俸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2萬9,08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1萬1,400元 $]$ $\times 1.5/12 = 1$ 萬1,334元；總計退休所得為5萬190元+3萬2,150元+1萬1,400元+1萬1,334元=10萬5,07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5,074元 $\times 84\% - 6$ 萬6,679元（退撫新舊制月退金）=2萬1,58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1,584元 $\times 12 \div 18\% = 143$ 萬8,9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0萬9,1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42617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0萬9,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9個多月未銓敘年資，應可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鳳山市公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更名為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里幹事，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6月3日部退四字第098307085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萬

7,2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1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0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89萬8,5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44萬5,400元。復審人對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0339496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0日提出復審補充資料至銓敘部，亦經該部以100年7月6日部退四字第1003407710號書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

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

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14年9個月、3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6個月7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0=113萬7,45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1-25) \times 2%〕=8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76%+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0%)=5萬2,49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7%-5萬2,495元)=1萬3,47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3,478元 \times 12 \div 18%)=89萬8,534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1-25) \times 1%=86%。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7,374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374元=6萬8,8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8,809元 \times 86%-5萬2,49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6,68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6,681元 \times 12 \div 18%=44萬5,4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4萬5,4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請維持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審定之89萬8,534元，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有違法律優位原則一節。按考試院會銜行政院訂定之優存辦法，係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之授權，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其規範內容亦無抵觸退休法，尚難謂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二) 復審人又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福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並無復審人所稱法令溯及適用之問題。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0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4萬5,4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請將其於67年5月23日至69年5月24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化工技工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復審人業就銓敘部未予採計上開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爭議，訴經本會作成98年9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確定在案，且上開請求，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另復審人指稱，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有違公平原則一節，事涉優惠存款內涵如何設計之立法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590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隊長，其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9萬1,334元，復以96年8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重行審定其勳獎章金額。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5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59040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145萬8,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5萬3,534元。復審人對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金額之審定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0339420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7月12日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分別以100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415525號及同年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03421195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

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

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6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3年、83%及12年、24%，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4年11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6=145萬8,0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35-25)\times 2\%]=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500元\times 83\%+930元)+(4萬500元\times 2\times 24\%)=5萬3,985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

為 $(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95\% - 5萬3,985元) = 2萬2,96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2萬2,965元 \times 12 \div 18\%) = 153萬1,0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0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4,99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4萬500元 + 專業加給2萬2,760元 + 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 8,532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500元 + 2萬3,520元 + 4,990元 + 8,532元 = 7萬7,542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7,542元 \times 90\% - 5萬3,985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5,80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5,803元 \times 12 \div 18\% = 105萬3,5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5萬3,534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計算優惠存款之內涵，月俸額應包括本（年功）俸及其他現金給與，銓敘部系爭100年5月18日函，僅以其年功俸額計算，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每月少計1萬5,164元，請求補發自96年7月至100年6月止，少計之舊制月退休金72萬7,872元一節。按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已明定優惠存款之計算，有關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係以本（年功）俸計算。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政策性輔助措施，銓敘部依優存辦法，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所調整者僅係其福利性所得，並不影響復審人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59040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5萬3,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指稱，銓敘部96年對復審人2次之退休核定函，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另復審人訴稱，月退休金應先扣除每月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以及在职同等級人員之現職待遇內涵應包括考績獎金及警勤加給等節，事涉優惠存款內涵如何設計之立法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3572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課員，申請於100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2日部退一字第099329194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7個月及15年8個月30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16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9萬8,4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35729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3萬9,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399824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16年4個月、33%，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3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2=121萬3,28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2-25) \times 2%+1%=90%。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76%+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3%)=5萬4,77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0%-5萬4,770元=1萬3,7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477元 \times 12 \div 18%=89萬8,467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32-25) \times 1%=87%。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為7,37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7,374元=6萬8,80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8,809元 \times 87%-5萬4,770元=5,09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094元 \times 12 \div 18%=33萬9,6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33萬9,6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信賴100年1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故提早於100年3月31日自願退休，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89萬8,467元，經銓敘部99年12月22日函審定並確定在案，現修正法令，致其損失優惠存款利息；又年資較長者，為何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反較少等節。按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且復審人既係於100年3月31日始退休生效，自應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對於銓敘部99年12月22日函審定，尚未生效之優惠存款金額89萬8,467元，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又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業就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予以規範，故年資較長者，於其所領得月退休金較多之情況下，為符合上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規定，優惠存款之金額即可能相對減少，尚無達規範目的。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35729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為33萬9,6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計算，有圖利高階主管之嫌一節。事涉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之立法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